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9年第16期（总第23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扶绥县“一户一薪” 激发贫困户内生脱贫动力

扶绥县紧扣“民生为本、就业优先”就业脱贫工作主线，以实施“一户一薪”就业工程为切入点，积极采取拓宽就业渠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优化就业服务等多项措施，大力提升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统筹推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使每个有就业愿望的贫困户家庭有一人有劳务工资性收入。

一、开展供求普查，建立动态管理的人力资源信息库

依托人社服务平台，采取“专业工作组+园区+乡镇”工作新模式，开展劳动力及企业用工需求摸

底调查，全面摸清劳动力资源“存量”和企业用工“需量”，准确掌握务工者状况、分布、流向及企业用工工种、数量、待遇等情况。创建一户一表、一村一册、一企一卡，做到责任到位、宣传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建立劳动力资源基础信息库及企业用工需求台账，实现人力资源信息全覆盖。经调查，县内企业有用工需求 102 家，用工岗位 5000 多个，11 个乡镇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 6000 多人。

二、开展精准技能培训，建立五级联动就业服务平台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县就业服务中心、乡镇就业社保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中心、三大园区管理委员会、跨境劳务五级联动的劳动力就业服务和企业用工供需网络，将就业服务延伸拓展到乡、村、屯。整合各部门和定点培训机构培训资源，充分依托入驻本县桂林理工大学空港校区、广西城市职业学院等机构，开展叉车、焊工、家政、烹饪、月嫂护理、种植、养殖等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全县共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 134 个班次，培训人数 5185 人。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126 个班次，培训人员 4966 人，899 名贫困户劳动力参加培训；创业培训 8 个班次，培训人数 219 人。

三、开展“一户一薪”就业工程，建立渠道畅通的供求对接机制

积极推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以开展“一户一薪”就业工程为切入点，组织全县贫困劳动力到县内工业园区进行就业，实现每个贫困户家庭至少有一人有稳定的工资性收入。全县

11个乡镇分批组织贫困劳动力进入园区企业开展现场招聘81场，参加招聘企业102家，提供就业岗位6000多个，进场求职人数10932人次，企业新录用务工者5402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330人。“一户一薪”就业工程共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就地就近就业专项行动，共完成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3202人，超额完成任务数的128.08%；第二阶段是贫困户“一户一薪”专项行动，共完成贫困户技能培训531人，完成72.34%；就业455人，完成率104.12%；第三阶段是深化和拓展“一户一薪”专项行动，共完成技能培训3813人，完成率211%；就业1944人，完成率139.8%。

四、开展各类专项活动，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

一是开展各类培训班“学员之星”评选活动。为激励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促进贫困劳动力充分就业，在每期培训班评选3—6名优秀学员，授予“学员之星”称号，每人奖励500元，并发放荣誉证书。2018年，共开展33期培训评选活动，评选“学员之星”115人，发放奖金57500元。二是开展“就业之星”评选表彰活动。在县内各类企业稳定就业，有过硬职业技能、有良好职业道德、有突出带动引领作用贫困劳动力范围内评选“就业之星”，每人奖励5000元。2018年，共评选40名“就业之星”，奖励资金20万元。三是组织参加农民工技能大赛。组织县内贫困劳动力参加广西第五届农民工技能大赛，其中参加崇左市复赛11个比赛工种，共获得20个奖项；参加自治区决赛，我县选手获得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一名。

五、开展“扶贫车间”培育工作，创新“扶贫车间”就业模式

积极探索以“扶贫车间”为载体，让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的“造血式”扶贫路子。由政府、企业联合建设扶贫车间，采取“公司+扶贫车间+贫困户”的生产模式，将“扶贫车间”建设在园区企业及各乡镇、村屯，以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手工业、来料加工经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要内容，实现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就近就业扶贫模式。目前，全县认定示范性“扶贫车间”有广西金百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浩伟电子公司、广西龙鼎特色农业有限公司、扶绥龙谷湾恐龙公园、中东镇思同村同利皇鸽合作社养殖基地等 52 家企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385 人，有力促进了贫困家庭稳定收入。

（扶绥县委宣传部 李东灵）

大新县创新“六个模式”推进 扶贫车间多元化发展

大新县围绕“强蔗、兴牧、扩姜梅、巩皇鸽、稳务工”目标，创新“六个模式”，推动扶贫车间与“种、养、贸、游、工”五大扶贫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扶贫车间建设多样化、多元化发展，形成了“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带富一方”的扶贫格局。

一、“扶贫车间+订单农业”模式，增强群众发展产业信心

依托本地农产品加工出口重点企业亿春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基地+农户”订单农业规模经营模式。对贫困户种植大肉姜

按 2500 元/亩给予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奖补，非贫困户按 1200 元/亩给予县本级财政资金奖补，辐射带动全县规模种植胖姜 1781.3 亩，其中带动 595 户贫困户种植 970.7 亩。此外，全县稳定甘蔗种植面积 48 万亩以上，覆盖全县贫困户 7961 户，每户年均增收约 10200 元；培育发展桑蚕、青梅、胖姜、甜南瓜、砂仁、水果等特色种植 8.61 万多亩，受益 3767 户贫困户，带动每户每年增收约 2230 元。

二、“扶贫车间+寄养分红”模式，鼓起贫困群众钱袋子

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鼓励无劳动能力、全家外出务工等贫困户采取“寄养分红”模式入股，做大做强扶贫车间。引入广西南宁杰皇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合作社+贫困村+农户”模式，在全县建设 4 个皇鸽养殖基地，成立 4 个皇鸽养殖专业合作社，覆盖全县 146 个行政村（社区）9586 户贫困户，带动各乡镇（镇）散户养殖 70 万对，贫困户每年收益 337.64 万元，平均每户股金分红收入 352 元。同时，该项目安排劳动就业岗位 300 人，每户每年就业工资 3 万元以上。宝圩乡陇那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采取贫困户以扶贫产业资金入股的“合作寄养”生态肉牛模式，每年分红惠及 700 户贫困户共计 2441 人。

三、“扶贫车间+致富带头人”模式，助推群众加快脱贫步伐

建立 1000 万元资金担保额度，从放贷担保贴息、场地、电费、贫困务工人员租房补贴等方面出台优惠扶持政策，引导本地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人员创办扶贫车间。投资 100 万元在那岭乡巴兰村建设黑猪繁育扶贫车间，巴兰村 196 户贫困户以产业奖补资

金共 68.6 万元（户均 3500 元）入股进行合作，每年每户分红 2000 元（含本金）；村集体每年分红 10 万元。成立飞勤路种桑养蚕合作社，采取免费培训、收购桑叶、代收桑蚕等形式，带动下雷镇 14 个村 335 户农户发展，其中贫困户 223 户 789 人；辐射带动新育、三湖等 9 个贫困村发展种桑养蚕，养蚕户户均收入 2 万元，人均收入 5000 元。利用粤桂扶贫资金建设烘干生产线等深加工项目，带动 100 余户贫困户增收获益。据统计，全县由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人员在村一级创办的就业扶贫车间共计 33 个，用工人数 1296 人，其中吸纳贫困户 62 户 209 人。

四、“扶贫车间+工业园区”模式，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周边布局呗侬创业园、桃城工业园区，打造工业集群区，优先安排搬迁贫困户就业创业，实现搬迁贫困户家门口就业，确保搬迁贫困户“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大力推动可容纳中小微企业 100 多家、提供就业岗位 2000 多个的呗侬创业园竣工并投入使用，目前已入驻小微企业 15 家，提供就业岗位 800 余个，其中就业贫困户 400 余人。

五、“扶贫车间+旅游产业”模式，让贫困户吃上“旅游饭”

依托旅游资源优势，坚持把全域旅游视为全县最大的“扶贫车间”。依托明仕旅游景区的品牌效应，将明仕村所有农家乐整合成农家乐一条街，创新成立“明仕农宿协会”，组织 28 家会员开展“一起走，扶贫在路上”行动，每家会员结对帮扶 2—4 户贫困户，负责指导周边村屯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共受益 5 个村、703 户贫困户 2835 人。针对明仕田园景区酒店住宿不足的弱点，投入粤桂

扶贫协作资金 400 万元，改造处于景区核心区的明仕村委会旧办公楼、学校、敬老院，建设“明仕·那里”高档民宿旅游项目，辐射带动 388 户 1557 人贫困人口受益。

六、创新“扶贫车间+粤桂协作”模式，携手共建“斩穷根”

强化与广东省江门市的扶贫协作，用活用好粤桂扶贫协作平台。利用江海协作资金，结合边贸优惠政策，在硕龙镇岩应村建设商贸扶贫小区开展边境贸易，惠及贫困户 60 户 221 人。投资粤桂扶贫协作财政资金 2285.38 万元在星光和乐城易地扶贫安置点旁建设粤桂扶贫车间创造就近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 500 个以上，优先搬迁户务工，实现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

（大新县扶贫攻坚办 苏美仙）

覃塘区创新土地流转模式助推脱贫攻坚

覃塘区积极探索土地流转模式，全面推行“预流转”，促进了土地高效流转，因地制宜发展农业产业化。

一、实施预流转，为企业用地提供便利

预流转，即是由村农地服务公司和群众签订《土地预流转、流转协议书》，事先把土地“预流转”到村农地服务公司“手里”，待企业洽谈、投资、进驻后，再由农地服务公司集中流转给企业。这一做法简化了企业与各家各户沟通、协商、确认、签约等繁杂手续，确保企业用地，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目前，累计完成土地流转 22.1 万亩，引进农业企业 107 多家，总投资 13.5 亿元。

主要发展养猪产业、种植“双高”甘蔗、富硒有机水稻、百香果、蔬菜等，引导 9878 户贫困户广泛参与，42533 个贫困人口直接受益。

二、开设土地超市，为土地招商提供平台

村农地公司协调农业部门检测流转土地，包括土壤元素含量、地质构成、PH 值、湿度、附近水源等，将检测数据分类统计制作表格，绘制地形图，形成每块土地特有的“身份证”。注册土地信息公众号，将土地预流转地块汇总入库，向社会公布各村地块“身份证”信息，并亮在“土地超市”（即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同时，通过主流媒体、微信、QQ 平台等多媒体发布土地流转信息，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便于企业、种植大户了解土地情况，实现更快招商出租。樟木镇自推行“土地预流转”以来，共流转土地 15000 亩，先后引进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助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一批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总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发展了 5000 多亩百香果、6000 多亩柑橘，建设大型生猪养殖项目 6 个，农业产业化初具规模。

三、搭建服务体系，为高效流转提供保障

建立农村土地预流转、流转服务体系，完善区、乡、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以村为单位成立村集体所有的农地服务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公司理事由村干部、生产队长组成，负责宣传土地预流转和流转政策，并与客商洽谈租金、租期、服务费用，签订流转协议，协助发放农户土地租金、协调解决矛盾纠纷、服务企业生产发展。区、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每年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经费扶持。对村级农地服务中心，当年新增连片预流转面积

达到 100 亩以上的，每亩给予 30 元的服务经费。黄练镇平寨村农地服务公司把 460 亩预流转土地租给深圳若普信农化股份公司经营，把第一年土地租金分发到 403 户土地流转户中，其中贫困户 132 户。

（覃塘区脱贫攻坚宣传组 刘仁锐）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4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印发

联系人：薛辉 王秋雅 联系电话：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xtpxcb@163.com